

冶金工业园(锦丰镇)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发布《冶金工业园（锦丰镇）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行政决策公开。制定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严格执行《园（镇）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落实民意调查制度，规范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流程，采用网站公示、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征集公众意见。二、法制政府建设和行政结果公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事项共 18876 起，行政许可事项共 705 条。三、信用监管双公示。通过信用信息公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报各部门“双公示”信息报送承办人 13 人，实现“双公示”数据 100%报送至市平台，有效入库率达 100%；实现“双公示”数据 7 天

内报送，入库时效性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冶金工业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导手册》，主动公开受理机构、受理程序、申请条件、流程说明及咨询电话。严格按照《手册》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受理登记、办理审批、立卷归档等环节，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据可查、全程留痕。全年共受理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7 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张家港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及《张家港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有关规定，规范发文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立项建议制，建立规范性文件识别机制；完成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清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情况。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晰供稿责任，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严格执行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考评办法，并发布月度通报。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上报信息 1900 条，录用信息 743 条，其中新闻中心要闻 235 条；主动公开各类发文 17 件；发布工程招标投标公告 186 个、政府采购公告 70 条（成交金额 20281.36 万元）、农村产权交易公告 1383 条；开展网上调查 5 项、民意征集 3 项、新闻发布会 2 个。**二、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情牵沙洲”微信公众号开设“沙上味道”、“沙洲教育”等栏目，专题化宣传特色农业、基层先进事迹和特色亮点工作等。2021 年共发布消息 300 余次，帖子 800 余条，吸粉近 3000 名，粉丝量突破 40000。

（五） 监督保障

一、工作考核。认真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制定《2021年园（镇）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分解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政府重大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监管制度等多项制度，完善园（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社会评议。通过人大、社会和纪检三方监督模式，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政风行风评议重点内容，对于工作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行政败诉的一律取消个人和所在部门评先评优资格，并由纪检部门进行追责处理。

三、责任追究结果。202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需追究结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876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37.31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2	0	0	0	2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园（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有所欠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的多样化有所欠缺，三是园（镇）各部门、办事处及村（社区）协同发展力度不够。

下一步，园（镇）将继续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提高公开效率和质量，以高质量的公开助力园（镇）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主动公开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园（镇）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知情，让人民群众来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园（镇）工作的知晓度和透明度。

二是提升专业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岗位尽量保持相对稳定，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

三是提升协同发展力度。按照《条例》和市里对政府信

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2021年园（镇）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发布《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建议，完善办理机制，严格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量。全年共收到镇人大建议 21 条，已全部办理回复，提案建议及办理回复情况已陆续通过网络公开。

本机关在办理 2021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